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08年第2次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9月27日（星期五）10時

地點：本局6樓災害應變中心

主席：李局長明峯

紀錄：陳欣玫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大家好，廉政會報是每半年召開一次，今天報告事項有本(108)年度5月至9月的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以及火災調查科、第六大隊的專題報告及提案討論。端正政風是很重要的，希望大家一起集思廣益、共同努力，讓消防局的機關形象越來越好。以下開始進行議程。

貳、108年第1次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第1-3頁）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依照上次會議指示事項持續辦理，本案全部解除列管。

參、秘書單位報告

本局廉政工作報告及廉政細工案例宣導（詳如會議資料第4-9頁）

主席發言：

政風室的報告很用心，提及防貪、反貪及機關安全、公務機密維護業務，內容相當豐富完整。

火災預防科李專員昂謙發言：

針對會審會勘之案件，目前在本局網站有提供辦理進

度查詢。另外，就消防圖說審查及現場勘查之部分，若有發現缺失均要求同仁須一次告知。

主席裁示：

- (一) 本案准予備查。
- (二) 目前各大隊成立安檢專責小組，有些業主被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針對缺失項目比較大的部分，會質疑本局跟消防設備公司有官商勾結之情事，請大家注意防範，也請政風室加強查訪。另外，會審會勘的缺失請一次告知，並持續加強控管。

肆、專題報告

- 一、火災原因調查執行風險與管控專案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10-15 頁）。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報告提及「勘查安全措施」及「火災鑑定公正」之部分，請科長特別再跟單位同仁要求；另外，調查方法跟鑑定技巧不停地創新及精進，希望火調科能加強蒐集，以利辦理火災調查人員相關教育訓練，提升同仁的專業能力。
- 二、勤務中酒駕及安檢勤務風險管控廉能措施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16-23 頁）。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不久前曾發生分隊主管上班期間參加餐敘喝酒，嗣經考績會決議行政懲處之事件。再次重申上班期間嚴禁喝酒，如果要喝酒就請假，且喝酒

後絕對不能酒駕；萬一喝酒肇事，其後果相當嚴重，請大家務必多加注意，並時時向單位同仁叮嚀。

- (三) 另外，報告提及「安檢執法標準」及「大隊長召集小組取得共識，及早向議員、業主等人員主動說明，避免引起爭議」之做法相當良好，各大隊有不同的做法，請大家參採互相學習，對於業務均將有所助益。

伍、討論事項（詳如會議資料第 24-43 頁）

- 一、為有效防範及避免本局及所屬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案件開標主持人過失公布底價，擬建立保密機制案。

政風室補充說明：

為防範開標主持人過失洩漏底價，本室前已在本局 4 樓發包室製作提醒立牌，另為加強宣導事宜，依函文指示請秘書室於底價單加註提醒標語。

主席裁示：

- (一) 本案照案通過。
- (二) 為避免發生過失公布底價之情事，請秘書室於底價單加註提醒標語，在採購案件開標時，適時口頭提醒開標主持人注意。

- 二、請本局各單位編列採購案件預算時，應統合參考市場價格、物價波動及同案前次決標價格等相關因素，避免造成預算編列不實及招標遲延等情事案。

政風室補充說明：

近期本局辦理部分採購案仍有決標價格低於底價 70%

之情形，為避免相關情事再次發生，引發審計單位或外界質疑，再次提醒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應留意預算編列合理性。

主席裁示：

- (一) 本案照案通過。
- (二) 針對 108 年度本局決標價格低於底價 70%之採購案件，請秘書室及政風室協助檢視瞭解問題，避免類似情事一再發生。

三、為確保工程施工品質，提高營造技術水準，請各單位辦理工程採購應加強專任工程人員簽署審查作業，及相關工程品質監督機制，以確保工程品質案。

政風室補充說明：

本案本局未納入稽核執行單位，但有辦理相關辦公廳舍興建或修繕等工程採購案件，仍應注意依相關規定執行專任工程人員到場及執行簽署作業。

主席裁示：

- (一) 本案照案通過。
- (二) 因為消防人員對於廳舍工程採購案並非專長，倘辦理相關廳舍採購的人員異動，秘書室可以多留意工務局或其他局處，徵詢具有經驗的人員至本局之工作意願，最重要者風紀狀況亦須瞭解。
- (三) 關於本局廳舍工程相關採購案，請秘書室將本案說明「工程廠商的專任工程人員須在場」列為重點督導事項。

四、擬訂「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資訊使用管理稽核作業實施計畫」案。

政風室補充說明：

本案稽核標的以本局「119 派遣救災救護指揮系統」及「救護紀錄電子管理應用系統」為主。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

本次會議時間掌握得宜，而且相當有效率，各項報告事項都很重要，請大家要落實辦理。今天的會議謝謝大家的參與。

捌、散會（10 時 40 分）。